

海都故事绘

未成年人路边玩篮球致骑行者摔伤致残

2023年4月8日,11岁的小明上完篮球训练课,在回家途中将篮球网兜当作玩具用力旋转,篮球不慎甩出滚到马路中央。恰逢刘先生驾驶二轮摩托车经过,因突发情况紧急刹车,连人带车侧翻在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显示:小明玩耍的篮球滚落至公路,致使刘先生摩托车侧翻,造成其受伤、车辆受损。经鉴定,刘先生因右股骨远端骨折、右髌骨骨折,构成九级伤残。刘先生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
小孩承担80%赔偿责任
共11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明在道路边将网兜里的篮球不慎甩出,滚落至道路中央,是导致刘先生摔倒并受伤的主要原因,小明在事故发生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未尽到监护责任,理应赔偿;另一方面,刘先生驾车行驶时未做到观察注意、减速慢行,对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综上,法院认定小明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刘先生本人自行承担20%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小明的父母作为其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且无证据证明小明名下有财产,应由其父母承担赔偿责任,故法院判令篮球所有者未成年的小明的父母承担主要责任,赔偿给刘先生各项损失11万余元。

被告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父母应当履行好监护职责

法官表示,嬉戏玩耍是儿童的天性,父母应当履行好监护职责,既要为未成年人排除生活中的危险因素,保护其身心安全,也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秩序意识与安全意识的教育。良好的秩序意识与安全意识不是朝夕而就,需要家长在日常生活中言传身教、以身作则,让未成年人意识到遵守公共秩序和注意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避免将自己或他人置于危险当中。

(人民法院报)

未成年人的错

谁来承担?

用未成年人房产作贷款抵押担保是否有效?

2023年3月,金某为筹措经营资金向某银行贷款120万元,好友张某使用其未成年儿子张小某名下的一套房屋为该笔贷款作抵押担保,并以法定监护人及代理人身份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上签字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25年1月,因金某逾期未还款,某银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张小某名下房屋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院审理
驳回银行对抵押房屋
优先受偿的诉求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时,张小某为不满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张某虽代张小某在抵押合同上签字,但目的系为他人贷款担保,并非基于张小某的生活、教育所需,且该行为不属于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行为,因此该抵押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损害了张小某的合法权益,抵押合同及行为无效。一审法院遂判决驳回某银行对张小某名下抵押房屋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

某银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监护人不得处分
被监护人的财产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国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应当履行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财产的监护职责。本案中,张小某在案涉合同签订时未满八周岁,案涉合同系其父张某为他人提供贷款担保所签,该合同应属无效。法官提醒,公众在涉及未成年人财产交易时,应严格审查行为目的及合法性,金融机构等出借人在出借贷款时也应应对抵押物手续尤其是涉未成年人抵押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慎审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小学生放学后校内踢雨伞玩误伤玩伴眼睛

姜某与杨某系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某小学六年级学生。某日下午放学后,姜某在学校内的花坛中看见一把废弃雨伞,便捡起来踢着玩。放学经过此处的杨某表示也想玩,姜某就将雨伞交给杨某。杨某在踢雨伞时,不慎将雨伞踢飞戳到姜某右眼,导致姜某右眼受伤。经鉴定,姜某眼部构成九级伤残。姜某索赔未果,遂将杨某、杨某的母亲刘某、弋江区某小学、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25万余元。

法院审理
原告和学校各担三成责任
被告承担40%赔偿

被告杨某及其母亲刘某辩称,姜某受伤系共同游戏所致,杨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无责任。学校没有及时清理废弃雨伞,管理存在疏漏,学校应担责。

被告弋江区某小学辩称,学校建立并落实了安全管理制度,尽了合理注意义务,对姜某受伤没有过错,不应担责,即使担责,学校也已购买校(园)方责任险,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姜某与杨某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应当在主观上对自己踢雨伞行为的危险性具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能力,故姜某与杨某均具有过错,均应当对姜某的受伤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杨某为未成年人,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即杨某的母亲刘某承担。学校对在校学生负有教育、管理职责,对遗留在校内的具有安全隐患的废旧雨伞未能及时发现并清除,对该案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法院认定,原告的损失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九级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和鉴定费,共计24万余元。法院判决原告因受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30%的责任,被告杨某的法定代理人刘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被告弋江区某小学承担30%的赔偿责任,因该校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校(园)方责任保险,故学校应当承担的责任由某保险公司承担。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被侵权人有过错的
可减轻侵权人责任

法官表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人民法院报)

建隆/漫画

